



财务处 宋杨 2023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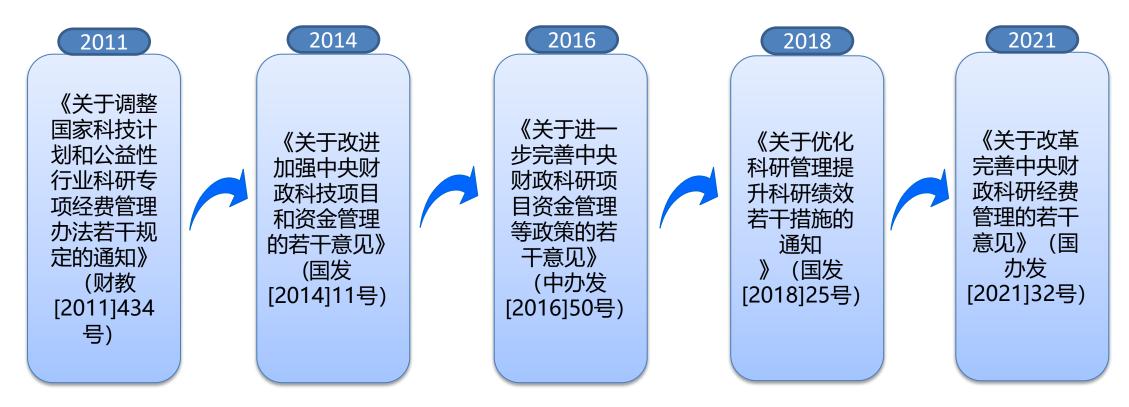


1) 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2) 科研经费管理及使用 注意事项

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及政策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简化优化经费管理流程和要求,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有力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关于地方科研资金管理政策,国办发32号文件明确,"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当前科研经费管理的主要政策文件

党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21〕76号)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试行)》(条财字〔2022〕4号)

《中国科学院前瞻战略科技先导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9个文件(科发规字〔2022〕47号)



当前科研经费管理的主要政策文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

国防科工

《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2号)

安徽省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

学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22〕92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22〕93号)



主要科研经费管理政策重点内容对比

内容	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	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	中科院院级	中科院先导	安徽省
开支 范围	设备费、业务费、劳 务费、间接费用	设备费、业务费、 劳务费、间接费 用	设备费、业务费、劳 务费、奖励经费、其 他支出	设备费、业务费、劳 务费、奖励经费、间 接费用	设备费、业务费、 劳务费、间接费用
间接 费用 比例	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 不超过30%、25%、 20%;数学等纯理 论基础研究项目提高 到不超过60%、 50%40%	间接费用比例提 高到不超过30%、 25% 、20%	无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按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院外单位预算后的 <u>13%</u> 核定	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40%、30%、25%、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提高到不超过60%
结余 资金	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留下用于基础研究直 接支出	通过综合绩效评 价,留下用于科 研活动直接支出	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留下用于科研活动直 接支出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 优秀,留下科研活动 直接支出	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留下用于科研活动 直接支出
其他			可从项目经费中提取 不超过20%作为奖励 经费,用于人员绩效 奖励	从专项直接费用中提 取不超过20%用于人 员绩效奖励	



我校科研经费管理主要政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22〕92号)

> 直接费用: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 间接费用: 主要用于管理成本补偿、科研绩效支出和资源成本补偿

学校: **15%** (保密、质量等另收5%)

学院: 85% (80%) , 科研用房、水、电、气、暖以及网

络、图书等综合资源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 间接费用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

比例核定



直接费用—设备购置费	比例	数学等纯理论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30%	6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25%	50%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20%	40%



我校科研经费管理主要政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22〕92号)

> 预算调整: 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

设备费——经学院、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科研部、财务处审核(线上办理)

设备购置费调增后间接经费需要相应调减,设备购置费调减后间接经费不予调增

其他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财务系统已做设置)

间接费用——不得调增,学校审批通过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 结余经费

- 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结余经费留在原经费卡中使用2年
- 用于相关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不设预算控制、不核定间接经费、学校不收取管理费
- 未使用完的经费学校统筹收回,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我校科研经费管理主要政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22〕 93 号)

- "包干制": 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资金,开支范围同预算制项目,无需履行调剂程序)包干制≠什么都可以报!
- 开支范围: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用
- ▶ 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到款(不含外拨)经费的60%,具体由"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研究需要确定并备案。学校提取管理费用比例为5%。





目录

CONTENTS



① 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2 科研经费管理及使用 注意事项

科研经费使用的"三性"原则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政策相符性

符合国家的财政 政策、财务制度, 相应的科研资金 管理制度



目标相关性

支出内容要紧紧围 绕项目要实现的总 体目标,不能偏离 目标,不能安排和 项目目标不相关或 关系不密切的支出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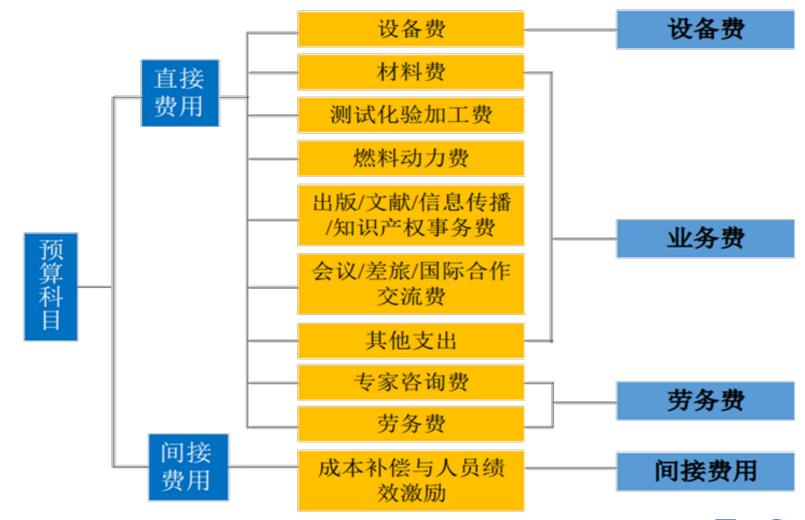
经济合理性

符合国情,与同类科研活动一般支出水平相匹配,在考虑技术创新风险和不影响研究任务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落实32号文件——简化经费开支范围

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从9个以上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3大类。





设备费

- 列支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 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 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本科目列支(如高性能工作站、服务器等)。

- > 不应购买、试制或租赁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
- 不应购置通用仪器设备,如普通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传真机、办公桌椅等。



业务费—材料费

列支内容: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 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 不应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
- > 不得以虚假业务、虚开发票、虚假合同等方式报销套取科研经费;
- > 不得恶意拆分报销材料费逃避签合同;
- 不应列支普通办公材料(笔、打印纸、内存、主板、硒鼓、墨盒等)。



业务费—测试化验加工

- 列支内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 列支应当提供委托合同(5万元以上)、发票、测试清单或测试报告。

- > 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
- > 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转包科研任务,变相转拨经费;
- > 不得委托不具有业务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任务。



业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列支内容: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版面费支出报销——《关于规范学校学术论文发表及版面费支出报销的相关规定》

- ➤ 不应列支日常办公用途的电话费、网络费、手机充值费及邮寄费等;
- > 不应购买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如office软件、百度云)等;
- 不得列支广告宣传费、论文润色费,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专利年费、版面费等。



业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列支内容: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所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 > 不得虚构会议,或提供虚假参会人员名单、伪造签字等方式报销会议费;
- > 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 > 不得以学术交流、参会等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
- 报销事由应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开支标准符合规定。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列支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 不得用编造合同、虚构人员等方式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不得列支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发生的相关费用;
- 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参加人员不得发放劳务费;
- 不能给本单位管理人员和参与本项目研究人员发放专家咨询费。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检查

32号文: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

方式:中期检查+结题审计+随机抽查+学校内审......



重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相关性等,包括预算管理与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大额资金支出、 经费支出与研究任务相关性等。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检查关注重点举例(审计角度)

- □ 设备费: 在预算批复额度内采购的设备实际是否投入相关课题研究; 是否滥用预算调剂权, 调增设备购置费预算; 同一单位的课题团队, 是否购置多台型号相同的设备, 且设备使用率很低; 是否人为调控结余资金, 购置课题不需要的设备等。
- 业务费:是否通过虚假的合同和发票套取材料费,将已列支的材料费支出在应付未付支出中进行重复申报。特别关注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的真实性,支出相关内容是否与课题研究过程相关,同一个机构下的不同研究课题之间存在相互结转测试费。差旅费结合课题研究任务与研究团队,重点关注支出相关的人员、人数、时间时长、地点、频次、额度等,判断其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等。
- □ 劳务费: 是否通过签订虚假劳务合同虚列支出,通过编制虚假劳务领用单,支付课题任务转包合同款等。
 - 建议学习《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2022年6月29日修订)



2020-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部分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通报(1/2)

基金委对浙江、云南、海南、江苏、新疆、青海6个省(自治区)的136家依托单位,10类项目,合计1859个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涉及项目资金总额146513.45万元,退回不规范列支资金共计3043.1万元。

- 口 部分项目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口 擅自调整合作单位
- 口 未按预算拨付合作经费
- 口 专项经费未能做到单独核算
- □ 超预算列支项目资金 (超预算列支设备费)



2020-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部分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通报(2/2)

- □ 超范围列支项目资金 (在设备费中列支通用办公设备和用品、办公家具;在材料费中列支通用的办公用品、维修费;专家咨询费中列支论文答辩费、学生论文装订费等;会议费中列支研究生暑期培训会议费)
- □ **调账依据不充分** (在项目执行周期内部因其他项目结题不合理、超支或无预算而调入基金项目列支;或者临近项目结题前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而随意从其他项目调入列支)
- 口 劳务费/专家费发放不规范
- 口 结余经费使用不规范 (结余经费列支课程研修班报名费等)
- 口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渠道不一致
- 口 部分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 口 项目决算金额与账面支出金额不一致



我校科研项目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举例

22年、23年校内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范围已涵盖部分中科院先导B、 先导C专项,中科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专项,横向项目,预研项目等

> 列支公共管理和运行费

报办公室家具; 报学生工作位; 报LED大屏保护框

> 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差旅费支出

参加XX竞赛颁奖差旅费;参加XX部紧急课题任务研讨差旅费;向XX部汇报申报准备工作差旅费;参加XX研究院编写XX报告差旅费3155元;参加XX大学洽谈合作的旅费;报XX讨论实验、XX实验室建设差旅费

> 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劳务费支出

收集XX知名专家信息劳务费



我校科研项目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举例

> 发放与项目无关的专家咨询费

发放其他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 发放答辩专家评审费

- > 无预算购置设备、软件,未见预算调整手续
- > 提取间接经费后仍重复列支部分相关费用

报实验室试验台维修费;报XX网络费;报实验室气相色谱GC维修费等

> 无合理原因调账计入费用

从基金委项目调出费用计入中科院项目;XX设备预付款为基金委项目,报销时替换为中科院项目







未尽事宜欢迎致电交流

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

电话: 63607772

地址: 东区财务处101办公室



谢!



創寰宇學府 育天下英才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